**梁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特编制梁山县教体局2012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报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一、2012年政务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一）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为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我局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信息科，专人负责信息的撰写和报送。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做到了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人员落实、经费落实，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联系媒体，拓宽渠道。为信息公开的达到预期目标，采取了广大群众更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政策解读。重大教学和文体活动、重要会议等，由信息科撰写文章，办公室审核后，发送至市县主要报刊、广播等媒体。利用现已开辟的政务动态、网上办事等栏目，及时公开工作情况、行业发展动态等政务信息。

（三）严格要求，加强监督。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监督检查的重点和内容，成立了监督小组，加强了经常性的监督检查，严格管理，严格要求。对工作进展缓慢、群众不满意的工作，我们及时分析原因，寻求突破点；对重点不突出、效果不明显的，采取措施及时加以解决；不搞形式主义、走过场的。对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严肃查处，严格追究责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2年，本单位主要通过济宁教育网、梁山政府网等网站主动公开机构职能、政策法规、人事公示、规范性文件、招生政策等信息。利用报纸、电视、广播、杂志等媒体发布部分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和教育教学、文体活动等相关内容。

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

主动公开、及时更新教育相关信息：一是开展教育督导(含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公开督导方案(含指标体系)、被督导区域(单位)和时间等;督导结束后按照《教育督导报告发布暂行办法》要求的时限公开督导报告；二是积极公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全面改薄工作的政策文件、项目规划、有关会议及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和做法等。三是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划片范围、招生计划和招生结果、招生政策、报名时间、报名程序和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办法，以及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举报途径和信访接待地址。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

2012年度，我局未受理信息公开类申请。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的工作人员均为本机关工作人员。2012年度，我局未收取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任何费用。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

未发生针对我局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等政府信息公开申诉案件。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信息公开的范围、公开方式和程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所有政府信息均需经办公室专门信息审查人员审核后，有信息审核员通过局内办公系统转拥有信息发布权的后台管理者执行发布。对涉密信息不宜公开信息做到妥善处置。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失密泄密事件。

八、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仍存在政务公开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业务信息内容进一步深化的问题。针对以上问题，下步我局将从以下几点进行改进。

（一）继续强化政务公开理念，营造优良政务环境。加大走访调研力度，强调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要求各科室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提升政府信息公开依法服务水平。调动全体干部职工参与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的积极性，丰富公开形式、载体，侧重公开民生关注的热点问题，总结经验，常抓不懈。

（二）进一步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采用多元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全面提高各类公开平台资源的利用率，促进阳光政务建设。